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558號

原告 赫里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男

訴訟代理人 周廉恆

被告 龍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根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,6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，並約定貨到付款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660元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9月21日，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銷貨單、銷貨退

01 回單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以供查核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
02 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4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5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1,000元
10 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12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
13 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忠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24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27 書記官 張哲豪